## **关于填报2020年度国家高新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年报表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为及时了解、有效掌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运行情况，根据《统计法》和《火炬统计调查制度》的相关规定，国家高新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应在每年3月31日前在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网络平台上填报“国家高新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年报表”（以下称“火炬统计年报”）。为保证企业能够及时、准确地完成火炬统计年报的填报工作，现将填报工作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填报范围**

（一）国家高新区内的企业

　　在长春高新区、长春净月高新区、吉林高新区、通化高新区和延吉高新区范围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核算法人资格的以下企业：

　　1.处于资格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2018、2019和2020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2.未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其它企业，具体包括工业企业；应用高技术进行设计、施工以及技术装备的建筑业企业；符合国家统计局高技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目录的服务业企业；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目录的企业；全部境内外上市企业及新三板、地方四板挂牌企业。

（二）国家高新区外的高新技术企业

注册地在国家高新区外的处于资格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2018、2019和2020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填报内容**

2020年度（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企业的基本情况、经济概况、人员情况、科技活动情况和科技项目情况等。

**三、填报方式**

企业通过账号和密码登陆“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fuwu.most.gov.cn/），点击“服务事项”里的“火炬中心业务办理平台”右侧“办理入口”进入“火炬中心业务办理平台”，然后点击“科技部火炬统计调查”右侧的“我要办理”进入科技部火炬统计调查系统，进入系统后在线填写火炬统计年报，检查无误后提交。

　　为方便办理科技部的相关业务，现科技部火炬中心相关业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科技部火炬统计调查等）都是通过登陆“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进入到相关业务系统，账号为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密码为之前办理科技部火炬中心的任何一个业务时在“科技部火炬中心单点登录平台”所设置的密码。

　　忘记密码的企业可在“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的“用户登陆”界面中点击“忘记密码？”进入密码找回界面，然后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通过原来在“科技部火炬中心单点登录平台”上预留的手机号重置密码或申诉找回账号和密码。

　　国家高新区内未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新增统计范围内企业，如果之前未在“科技部火炬中心单点登录平台”或科技部其他业务平台注册过的，需要在“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进行注册，审核通过后才能进行业务办理。

      **四、截止时间**

      企业网上填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31日。为保证企业填报数据的准确性，预留出更多的时间进行修改，请企业尽量提前完成填报。

**五、数据审核**

为保证火炬统计年报的数据准确性，省科技厅和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的相关部门将对其所负责企业的火炬统计年报进行审核，如果发现企业填报有误或对“警告原因”的解释说明不合理的将会被“打回”，直至修改合格。

省科技厅负责审核国家高新区外高新技术企业填报的火炬统计年报，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的相关部门负责审核国家高新区内企业填报的火炬统计年报。

**六、纸质报送**

2020年营业收入2亿元以上的企业在网上填报的数据通过审核后，向省科技厅或所在高新区管委会提交纸质火炬统计年报，一式二份（加盖企业公章），营业收入低于2亿元的企业不需要提供纸质火炬统计年报。

　　国家高新区外高新技术企业向省科技厅提交纸质火炬统计年报，报送地址：长春市二道区深圳街940号吉林省科技信息研究所，收件人：陈舒，电话：18686507381。

　　国家高新区内企业向所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的相关部门提交纸质火炬统计年报，报送地址联系所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的相关部门。

**七、填报要求**

请填报火炬统计年报的企业一定要高度重视，指派专人负责填报工作，填报前仔细阅读相关指标的解释说明，如有不清楚的地方或填报有误需要退回修改的，请及时联系省科技厅或所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的相关部门。